增進新法之瞭解

高少家法院邀彭幸鳴副廳長主講少事法新法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日前邀請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彭幸鳴副廳長主講「少年事件處理法新法說明」，由鍾宗霖院長主持。另邀請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學諮中心、社會局及家防中心、警察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局、心理衛生中心、醫療院所等相關代表共 65 人與會。

彭副廳長首先說明少事法係以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為目的，以促進兒少在教育、社區及福利行政中能受公平對待，尊重少年主體權及程序基本權為修法方向。少年事件的處理，應致力於重建少年與社會或社群連結的機會，司法為最後防線。本次修法重點，包含翻轉虞犯印記、行政司法協力、保障少年表意權、強化程序自主權，以及多元處遇機制、隱私權保護等。

就警政實務者有關對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或持有 3 級毒品等受行政裁罰事件之少年、被害兒少為詢問時，是否亦須遵守少事法規定之提問，彭副廳長指出，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已具內國法效力，兒童表意權之保障，不以經少年法庭處理之兒少為限，以維護少年最佳利益。彭副廳長表示，少事法第 85 條之 1 於本次修正時刪除，觸法兒童自 109 年 6 月 19 日起不再適用少事法之規定，於該日之後，警局接受報案時，倘知悉為兒童行為，不得移送少年法院；但如發現兒童有生活及發展等疑慮時，仍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瞭解行為成因，聯繫家庭、學校或必要資源，為妥適之銜接處理。

關於教育單位代表反應修法刪除觸法兒童或虞犯少年規定部分，彭副廳長則以近年關於觸法兒童之司法統計資料，說明少年法庭處理結果，絕大多數採取社區處遇模式，且少年司法程序處理之兒少，仍然為社區中之兒少，應受學校及社區服務的平等對待，不得有福利給付上之落差；並期許地方政府健全少年輔導委員會機制，結合教育、社政、心理、醫療衛生及多方相關資源，協助兒少復歸正軌。

最後，彭副廳長提醒本次修法提升兒少隱私的保護且擴大適用之範圍，除不得無故提供外，並應落實少年前案紀錄及相關資料之塗銷作業。彭副廳長亦特別感謝高雄市社會局，就兒少開庭須社工陪同，或法院責付家長有困難的個案，均提供必要之緊急照顧，讓司法程序中的兒少持續受保護與協助，修法後行政、司法的跨際聯繫須更緊密，期待共同努力，維護少年之健全成長。

高雄高分院講座

游美惠教授談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與性別平等

【本刊高雄訊】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游美惠教授主講「看見希望的花朵— 談 CEDAW 與性別平等」，由洪兆隆院長主持。

游教授首先說明「消除一切對婦女歧視的公約（CEDAW）」制定背景與我國簽署該公約及內國法化之過程。公約主要精神為：（1）讓女性享有完整人權；（2）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3）政府要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4）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公約亦要求各國政府提出國家報告，由民間團體監督。

接著，游教授闡述公約的 3 項核心概念，（1）禁止歧視：禁止直接、間接與多重歧視；歧視有時來自根深蒂固的傳統，國內外均有相關案例。（2）實質平等：男女平等易流於形式或保護主義之平等，須促進實質平等，消除不利於婦女的因素；（3）國家義務：消除歧視與保障婦女人權是國家的義務，且以尊重、保障、促進與實現為 4 大目標。為加速性別實質平等之達成，國家可採取「暫行特別措施」，例如委員會設定性別比例、提供優先或優惠待遇等。以往的「女性保護」觀念應提升為「母性保護」，並應積極施行相關具體措施。

最後，游教授說明 CEDAW 公約條文，並深入探討第 5 條消除基於性別所生習俗之規定，呼籲應破除傳統文化的偏見；詳述第 11 條消除婦女於就業、因結婚或生育所受歧視之規定，指出應在男女平等的基礎上享有相同權利。最後介紹「相同」、「差異」、「轉化」3 種性別平等模式演變脈絡：「相同」即是將性別平等定義為對男女給予完全相同的對待、機會和權利；「差異」為特別關切女性因異於男性而不利之處，如家務、托育、照顧等束縛，因此主張透過各種積極行動培力女性，以促進實質結果的平等；「轉化」則主張解構與翻轉既有二元對立的性別規範，要達到性別平等，不能只談性別差異，還必須看見性別與階級、族群、年齡、性傾向等各種多元差異。游教授並期許各項性別政策當以性別平等願景為原則。



板橋林家花園來青閣

水彩／吳宗憲（臺北高行法警）

法治教育宣導

社志工及師生參訪臺中高行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日前舉辦「逗陣繞法院」廉政宣導活動，邀請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志工，政風處人員，與中興大學法政學院師生等共 60 餘人參訪，除介紹該院線上起訴、電子多元繳費、志工協助查詢裁判、視訊訴訟諮詢及輔導等便民服務；並觀摩法庭活動，再進行「法庭模擬劇」，體驗司法工作者的甘苦。

接著由張升星法官主講「社福爭議與行政訴訟」，藉由性騷擾裁罰案件與社福給付爭議事件等實際案例，讓訪賓瞭解法官如何調查證據、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期使訪賓更能客觀持平地看待司法判決。

最後由許金釵院長主持座談，張升星、陳文燦法官陪同。許院長表示，希望藉由活動讓大眾重新認識法院，並瞭解法律知識的重要性；同時也對社工、志工的奉獻表達敬意。就訪賓提問的餐飲外送平台與外送員間的法律關係定性爭議、LINE 群組發送性騷擾文字等問題，張法官及陳法官首先說明承攬、僱傭的法律要件、適用效果、兩者的模糊地帶以及其區別方法；另詳細解說通訊軟體、臉書及網路霸凌等多元通訊媒介所生的法律責任及救濟方式。

臺中高分院講座

葉麗霞副秘書長談法院行政 E 化

【本刊臺中訊】臺中高分院日前邀請司法院葉麗霞副秘書長主講「法院行政 E 化管理運用」，由李伯道院長主持。

葉副秘書長首先分享司法 E 化新思維，解析司法院近期推動之各項 E 化系統：大事紀要、線上報名、業務檢查追蹤、公物 E 流網、應辦事項追踪等之運用；並強調司法 E 化重在減輕負荷，首先應簡化業務的流程，再以資訊工具為輔，達到整合資源、簡化程序、提升效能；最終則有賴領導者的明確方向、堅定決心，以及有效的行政專業分工，方能成功 E 化。

接續，進行內網改造教育訓練，葉副秘書長表示，各法院內網建置的主要目的在公告週知、資訊查詢、E 化系統之提供，臺中高分院內網經改造啟用後，已初具上述功能。葉副秘書長亦針對新內網特色在運用模組化分層設計及提供多樣版型運用等詳予解說，並實作演練如何用後端管理作適當的版型選擇、展示各種圖檔運用及連結小技巧，讓與會同仁均能以簡單方法，完成提升網頁展現之效果。

新北地院舉辦少年職業興趣探索講習

【本刊新北訊】新北地院日前與臺北市基督教乘風少年學園合作，舉辦為期 1 個月的「少年職業興趣探索課程」。課程包括美髮、寵物美容、木工、簡餐及飲料調製等職業體驗；另進行戶外高低空體驗，並舉辦「工作體驗營隊」，訓練少年團隊合作能力，學習人際互動技巧。期藉此使少年能充實職涯相關技能，乘風起航邁入職場。

結訓典禮由該院少年法庭劉麗君庭長主持，頒發結訓證書並勉勵少年把握生命且持恆不輟，自信地走出寬廣的人生。

彰化地院邀陳正禧法官談文資保存

【本刊彰化訊】彰化地院日前邀請陳正禧法官主講「國家無形文化資產之保存與現代意義— 以白沙屯媽祖進香為例」。

陳法官首先說明文化資產保護法，目的在保存維護各種無形文化；且舉近 200 年歷史的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為例，從徒步進香緣由、特色、儀式、傳奇等逐一解說，並闡述徒步進香的現代意義。

媽祖庇佑漁民航海安全的民間信仰，在臺灣廣為流傳，北港朝天宮是媽祖信仰的聖地。自清道光年間，白沙屯媽祖即向北港朝天宮進香，路線不固定，全依媽祖踩轎決定，不論天候、全程徒步 400 公里，為全台僅有、歷史最悠久、路程最遠的進香活動。

進香儀式有設案稟天、擲茭勘日、放頭旗、開旗、犒軍、沐浴更衣登轎、合轎等，皆有其象徵意義，且有儀式保存者傳承。「白沙屯媽祖徒步進香」不只是一項傳統，亦寓有時代意義，除可撫慰、安定、淨化、砥礪人心外，亦是人們順應天命的體現。

雲林地院結合地方活動宣導廉政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結合二崙鄉公所「雲林詔安客家文化節」、虎尾鎮「2019 年客虎尾毛巾節」活動，辦理廉政宣導，除於現場設置廉政行銷攤位，發送反貪、反賄選宣導資料，講解各項廉政法規、說明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等。並安排廉政有獎問答趣味活動，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將反貪、廉政意識深植民眾心中，提高民眾對司法廉政的認知。

法　訊

108 年高等行政法院及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業務交流提案 5 則（提案第 1 號、第 2 號、第 3 號、第 5 號及第 6 號）及研討結果，已上司法院網站。

小啟：本刊第 1977 期第 4 版「司法院與明華園攜手深耕法治教育」文中，該場活動日期應為 11 月 3 日，特此更正。

保成 專業 2019 最新第 攻 分科 體驗 最 保成 專 全套購買 名師柯耀 小時刑法 【精美筆記 必備入手 ·立法沿革：·立法條文：·條文要旨：·命題紀錄：·相關條文：·修增理由：·草案說明：·名詞解釋：·實務見解：·索引表：詳 熱門搜尋 請洽保成 www.eyeb 購書付 信用卡線上刷卡、線 郵局劃撥、一般A 專業 有 JUST FO 公職巨擘 啥 是 「智財」、「稅務」及「民事」訴訟案件即日起已開放使用，歡迎律師、會計師、專利師等訴訟代理人，多加利用；「民事」訴訟一般民眾更可以自然人憑證申請使用。 搜尋 線